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自願公告

擴產計劃及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乃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擴產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上精密機床(浙江)有限公司與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擬通過公開拍賣方式收購位於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本公司的第四工廠相鄰地塊(「該土地」)達成協議。該土地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國有工業用地。該土地面積約為32.5畝(相當於約21,685.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限為50年。

該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新能源汽車、人形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的迅速增長，促使對計算機數字控制(「數控」)高精密機床的需求激增。本集團預計未來數控高精密機床行業將迎來更多發展機會。

就此而言，為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實現數控高精密機床的強勁產量，本集團擬於該土地上建造新生產工廠(「該計劃」)。新設施將有助於本公司滿足汽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以及人形機器人及人工智能行業等下游行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對數控高精密機床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的這一戰略投資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提高競爭力，並推動平湖經濟技術開發區內數控高精密機床供應鏈的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認為，該計劃符合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及策略，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預計擬收購該土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均為5%以下，故擬收購該土地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可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米山賢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岩淵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